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在須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全面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訂立成都協議(A)及更新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該等協議分別註有「A1」及「A2」字樣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由成都買方(定義見通函)簽立；及
- (b) 謹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親筆或(如需要)以本公司印章簽立及簽署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或就彼等絕對酌情認為有必要或有附帶關係之、有附屬關係之或有關成都協議(A)及更新協議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論彼等是否於當中擁有權益)作出任何該等行為或事宜及(就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所批准而言)在董事認為有必要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權益情況下批准成都協議(A)及更新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對其作出不具關鍵性的修訂及修改(包括延長或放寬期限或限制)。」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謹此全面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訂立成都協議(B) (定義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其註有「B」字樣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由成都買方(定義見通函)簽立；及
- (b) 謹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親筆或(如需要)以本公司印章簽立及簽署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或就彼等絕對酌情認為有必要或有附帶關係之、有附屬關係之或有關成都協議(B)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論彼等是否於當中擁有權益)作出任何該等行為或事宜及(就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所批准而言)在董事認為有必要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權益情況下批准成都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及對其作出不具關鍵性的修訂及修改(包括延長或放寬期限或限制)。」

3. 「動議：

- (a) 謹此全面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訂立天津協議(定義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其註有「C」字樣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由天津買方(定義見通函)簽立；及
- (b) 謹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親筆或(如需要)以本公司印章簽立及簽署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或就彼等絕對酌情認為有必要或有附帶關係之、有附屬關係之或有關天津協議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論彼等是否於當中擁有權益)作出任何該等行為或事宜及(就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所批准而言)在董事認為有必要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權益情況下批准天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對其作出不具關鍵性的修訂及修改(包括延長或放寬期限或限制)。」

4. 「動議：

- (a) 謹此全面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訂立彩虹軒協議(定義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其註有「D」字樣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由本公司簽立；及
- (b) 謹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親筆或(如需要)以本公司印章簽立及簽署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或就彼等絕對酌情認為有必要或有附帶關係之、有附屬關係之或有關彩虹軒協議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論彼等是否於當中擁有權益)作出任何該等行為或事宜及(就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所批准而言)在董事認為有必要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權益情況下批准彩虹軒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對其作出不具關鍵性的修訂及修改(包括延長或放寬期限或限制)。」

承董事會命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瑞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龐述賢先生(主席)及鄭瑞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龐述英先生、吳季楷先生、梁蘇寶先生及黃寶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李才生先生及賈潔小姐共九名董事組成。